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4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張莉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4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張莉艷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為「…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號000-0000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張莉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，竟仍不知戒慎，再度於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，率然駕駛自用小客車，且擦撞路旁車輛，肇事致生實害，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又酒測值高達每公升1.40毫克，所為實不足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
01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  
02 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張貽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李燕枝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速偵字第2451號

18 被 告 張莉艷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張莉艷於民國113年12月7日13時許起至同日15時許，在高雄  
23 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清一色牛肉麵瑞豐昌盛店飲用高粱酒  
24 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  
25 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8時40分  
26 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對面路旁駕駛車號000-0000  
27 號自用小客車移車時，不慎與前方韓相儒停放在該處之車號  
28 0000-00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。嗣經警據報前往處理，並於  
29 同日19時41分許施以檢測，測得張莉艷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  
30 公升1.40毫克後，始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莉艷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  
04 核與證人韓相儒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酒精濃度測定  
05 紀錄單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 
06 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、高雄市政府警察  
07 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  
08 資料在卷可參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車罪  
10 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5 檢 察 官 張貽琮